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20號

原告 慶鋁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永慶

被告 久居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貝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業經辯論終結，茲查本案尚有續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林家鉉